

2023年南京劳动合同 南京市公司劳动合同书(优秀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南京劳动合同篇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

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 1、工资集体协议参考文本；
- 2、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参考文本；
- 3、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 4、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说明

南京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_____ (聘用方)

乙方：_____ (受聘方)

现通信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及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于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工资为_____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或者实行计件制，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南京劳动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

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

后 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 元。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

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

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第四十九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乙方:(签名)

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

南京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名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乙方对甲方公司情况、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固定期限形式:
自20_年1月5日起至20_年1月4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重庆市璧山县建设宾馆3层

第三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教师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工作需要,以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业绩、考核结果,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职务和相对应的工作级别,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一)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平均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二)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有关报酬依据《劳动法》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办理。

第五条甲方每月10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见附表1、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工资待遇。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七条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如下内容均系用人单位的重大规章制度，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乙方除无权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终止与其他雇主订立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时受聘于其他雇主的。

(2)乙方在教育、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方面有隐瞒、造假、虚报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 乙方未能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应对所有与甲方有关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客户、产品、销售等信息)予以保密。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甲方有关资料(含复印峻、电子资料)带离工作场所，擅自传播和复制(拷贝)甲方有关资料，离职时未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物品均属于未能保守商业秘密的行为。

(4) 乙方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详细了解员工手册内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累计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三次以上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5.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此处及时是指在乙方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遇乙方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或遇不可抗力、节假日顺延支付等情况，不视为未及时;3.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4.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无效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2. 乙方没有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后才能支付。乙方工作交接未办结的，无权领取经济补偿。乙方离职时的工作交接手续、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依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文件，以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乙方未办理完毕前，甲方可以暂时不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

第九条竞业限制条款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把所有的有关商业秘密的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两年内不在璧山县行政地域范围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且不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

第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乙方申明：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业已获得公司的相关文件，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年月日

南京劳动合同篇五

登记注册地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依法履行法定的基本权利，享有法定的基本义务，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共同遵守。

1.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订立有固定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订立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法定终止或解除条件以及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条件出现，不得终止和解除。

(3)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始，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期限。

劳动合同期满或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法定顺延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期限顺延至法定情形消失。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作。其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_____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劳动义务。

甲方因生产经营或调整劳动组织需要，调整或变更乙方工作岗位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前款约定。甲方不得故意通过压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调整乙方岗位，变相要求乙方自行辞职，以规避解职风险。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实行_____工时工作制。乙方的工作班次安排为_____班_____运转或安排为_____。

(2)甲方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调休，其程序和标准应当合法。

(3)其他

4. 劳动报酬

(1)甲方工资发放日为_____日，工资发放周期为_____。工资支付形式为_____，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为_____工资制。

(2) 每月工资标准（元）或计件单价或定额的确定方法为_____。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依法享受的带薪假期，其中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_____工资，按_____标准支付。

(4) 工资增长方式为：_____。

5. 社会保险

自本合同实际履行之日起，甲乙双方参加南京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6.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解除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每提前解除一年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工作每一年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不当，或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每提前解除一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协商条款（可选项、附页）

1. 试用期。本合同期限中试用期为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_元。

2. 培训

3. 保守商业秘密

二、其他约定（可选项、附页）

1. 本合同____鉴证（同意 / 不同意）。

2. 服务期。附页

3. 竞业限制。附页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或者鉴证后立即将本合同文本交付乙方，不得扣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员：_____ 鉴证机构（盖章）_____

鉴证编号：___ 鉴证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合同当事人不要求鉴证的，甲方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劳动保障部门登记备案）

南京劳动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地址：

乙方：

法定地址：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乙方人员出入国国境的和在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 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国之日起到离开×国之日止计算。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

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账户，并按×国×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中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国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银行账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到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返回，由甲方通过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需要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饮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 乙方工作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

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国官方规定的为十七天。
2.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text{月工资} / 30 \text{天} \times \text{假期工作天数}$ 。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机票。
2.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

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旅费和替换者来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项措施。

2. 在××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国现行法律和，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为×年，从乙方人员到达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国内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年后，月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人员，不享受从到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至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后，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国×市签字。

甲方乙方

代表： 代表：

职务： 职务：